

# 信與承傳——摩西父母

來 11:23

11:23 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著信，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

## 引言、信就是「進入傳統」

上篇講章提到我爲了決定是否講解來 11:20-22 提到的三位以色列人的先祖，以撒、雅各和約瑟而猶疑良久，今次，爲猶疑是否講解 11:23 提到的「**摩西父母**」，情況就更爲嚴重。因爲提到「**摩西父母**」，除了他們是「摩西的父母」之外，幾乎再沒有甚麼好說的。摩西的名聲太偉大了、人格太高尚了，連以撒、雅各和約瑟等以色列人的先祖都給壓倒性地比下去，何況甚麼「父母」哩！心想：倒不如略過這節，直接講摩西吧！

當然又是好一番猶疑掙扎。

最後，當然要**順服聖經**。於是，我「強逼」自己，順著聖經，特別是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思路，在摩西父母的身上，尋找信心的表現，並據此進一步豐富我對信心的了解，明白天父對有信的人的期待與要求。

我已經說過，希伯來書的「信心名單」列示的其實是一個「**垂直的團契**」，由亞伯開始，中間經過以諾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等七個代表人物，一脈相承，繼承著一個「信心的傳統」，共同信守著上帝的應許，共同盼望著那個更美的家鄉——相信人類雖因犯罪叛逆上帝而被逐進天家（伊甸），但仁慈的天父上帝，終有一天必要賜與他們一個更美的天家、一份永遠的兒子名份，一位無限慈悲的天父。我的意思，是他們的信，不是空泛地相信有一個上帝（這是連共濟會也信的有神論），或相信上帝有甚麼能力和屬性（這是神學而不是信仰），又或相信上帝會怎樣保佑他們平安大吉（這是實用神學和民間宗教），而是進入並確守於一個「**具體和特定的關係脈絡**」之中，即進入並確守在他們與他們**有信的祖宗**的關係，從而也進入並確守在他們與**上帝**的關係之中。簡單一句，**信就是「承傳」——繼「承」著一個具體而特定的信仰「傳」統。**

接下來講到的「**摩西父母**」的信，我們也必須按著這思路來了解。總之，信不是「信對」一堆教規教義（這是理性活動而不是信仰），信也不是一絲不苟地恪守教儀教制（這是行為主義而不是基督信仰），真正的信是進入一個關係、進入一個延綿不斷的信仰傳統、進入一個有信的群體，與一切有信的人一起去信、一樣地信。

今天的信息，就是想透過摩西父母平凡中亦不平凡的榜樣，再一次確認和印證上面所講的信的根本定義。只一節經文，我會分開五點來講。

## 一、摩西生下來.....

首先，**信絕對不容忍抽象**，摩西父母的信，既需扣連於他們歷世列祖的具體歷史，也需扣連於他們的兒子摩西「生下來」的時候的具體場景。

記得，自約瑟死後，以色列人在埃及地寄居了大約三百年，其中**風光**的時候很風光——

出 1:7 以色列人生養眾多，並且繁茂，極其強盛，滿了那地。

他們貴為宰相的親族與後人，「生養眾多，並且繁茂，極其強盛」，大可以樂不思蜀，**忘記**上帝的甚麼應許，在埃及永久地落地生根。

但另一方面，他們**折墮**的時候也很折墮——

出 1:8-14 **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**，治理埃及，對他的百姓說：「看哪，這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，又比我們強盛。來吧，我們不如用巧計待他們，恐怕他們多起來，日後若遇甚麼爭戰的事，就連合我們的仇敵攻擊我們，離開這地去了。」..... **埃及人嚴嚴地使以色列人做工，使他們因做苦工覺得命苦**；無論是和泥，是做磚，是做田間各樣的工，在一切的工上都嚴嚴地待他們。

原來，後來有新的埃及王朝興起，時移世易，以色列人就淪為苦工，甚至「**因做苦工覺得命苦**」，這樣就大可以「怨天」，**否定**上帝要賜福給他們的甚麼應許。

人在風光的時候就**忘記**上帝，在折墮的時候就**否定**上帝，這些「不信的事蹟」，在聖經、歷史與現實當中，多得記不下來。但三百年過去，到「**摩西生下來**」的時候，摩西父母，一對無權無位的小夫妻，竟然還記得上帝及祂對列祖列宗的應許，想想，這是何等了不起的信。

大家必須注意，他們懷惻的絕不是初到埃及時的風光日子，而是承傳自他們列祖列宗的應許——他們最終要離開埃及，回歸上帝應許之地，成為大國，成為多族。他們的信心，沒有因為眼前的苦難而喪失，也沒有因為之前三兩百年的風光而扭曲，卻一字一句地，仍然承傳著祖宗遺教。用比較中國化的說法，這種「**富貴不能淫**」和「**貧賤不能移**」地對上帝應許與祖宗遺訓的忠貞不二，就是摩西父母的信，也是信的根本定義。

記得，摩西的父母絕對不是教條主義或食古不化地死守祖宗遺訓，像主耶穌年代的法利賽人，貌似敬虔而實質全不用心與費力。摩西父母卻是在**具體的歷史場景**之中實踐信，就是不沉湎於富貴的回憶、不喪志於貧賤的現實，也不畏懼於法老的恐嚇（見下文），卻對上帝的應許，始終恪守，不離不棄。

真正的信心，必須在具體的歷史和現實場景中併發和凸顯出來的，抽象化——躲在甚麼教條、條義、教儀、教制內「造作」信仰，無論如何「正統」，都是假冒為善，都是真信仰的敵人。

## 二、他的父母.....

信是承傳，所以，希伯來書的作者大篇幅描寫摩西的信之前，先寫摩西父母的信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要告訴我們，摩西的信心當然偉大，但他的信不是「無中生有」的，他的父母的信，承先啓後，接續著列祖的信，亦開啓了摩西的信。沒有這對摩西父母，這個看始無足輕重的「中間環節」，以色列人以至全人類的信心歷史，就要大幅改寫。

我們知道，在各種因緣際會下，摩西「**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**」——

徒 7:21-22 他（摩西）被丟棄的時候，法老的女兒拾了去，養為自己的兒子。摩西**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**，說話行事都有才能。

驚人的是，這個「**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**」的摩西，為甚麼對「希伯來人的上帝應許與祖宗遺訓」，仍然如此上心在意呢？

這必需歸功於他的「**奶娘**」，事實即是他的「**親母**」。故事是大家熟悉的——

出 1:22-2:10 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：「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，你們都要丟在河裏；一切的女孩，你們要存留她的性命。」

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。那女人懷孕，生一個兒子，見他俊美，就藏了他三個月，後來不能再藏，就取了一個蒲草箱，抹上石漆和石油，將孩子放在裏頭，把箱子擱在河邊的蘆荻中。孩子的姊姊遠遠站著，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。

法老的女兒來到河邊洗澡，她的使女們在河邊行走。她看見箱子在蘆荻中，就打發一個婢女拿來。她打開箱子，看見那孩子。孩子哭了，她就可憐他，說：「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。」孩子的姊姊對法老的女兒說：「我去在**希伯來婦人**中叫一個奶媽來，為你奶這孩子，可以不可以？」法老的女兒說：「可以。」

童女就去叫了**孩子的母親**來。法老的女兒對她說：「你把這孩子抱去，為我奶他，我必給你工價。」**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**。孩子漸長，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，就作了她的兒子。

摩西後來雖在埃及宮中多年，甚至「**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**」，不過，幼小的時候，「**奶**」大他的卻是一個「**希伯來婦人**」，並且根本就是「**孩子（摩西自己）的母親**」。

信仰不是一種空泛的「個人信念選擇」，而是「血脈的繼承」，摩西就是從他父親的「血」和母親的「奶」中，繼承著希伯來人的血脈、使命、情懷、信心，和最重要的，與上帝的情份與關係。

### 三、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.....

這句看似平凡，其實是最難解的，因為「疑點」甚多，最明顯的有兩點：

第一、「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」，難道摩西不「俊美」，他的父母就沒有信心嗎？如果是這樣，他們的信心豈不是建基於孩子的外表與自己的判斷，而不是上帝的應許與信實？而且這行徑使我們有一個頗不堪的聯想，就是始祖因分別善惡果「**悅人的眼目**」的自作主張偷吃禁果的做法，大家記得，那次不是信心的表現，反是不信的表現。摩西父母「靠看樣子」的所謂信，豈不與始祖的不信相同麼？

第二、倒過來說，摩西就算真的「俊美」不凡，有資格「活下來」，但別的希伯來嬰孩，不會個個都樣子奇醜，醜得都「該死」——不值得他們的父母和上帝施以拯救吧！？

要解釋這一點，我們必要明白，他們是摩西的父母，而每個孩子，**在父母眼中心上**，都是「俊美非凡」的，都是絕對有資格活下去的。若我們明白這個關鍵，那麼，摩西父母「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」就立意救他的做法，我們就不應該聯想到**始祖的不信**的典故，即——

創 3:6 於是女人**見**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**也悅人的眼目**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，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

我們應該聯想到的，應是另一個完全相反的典故，即——

創 1:26-31 神說：「**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**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，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」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神就賜福給他們.....事就這樣成了。**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**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六日。

天父**看著**自己所造的萬物，特別是按祂自己形象造的人，怎可能覺得他們不夠「俊美」呢？在一切父母眼中，他們的兒子就是他們的「**形象**」，都是非常「俊美」的，就如在偉大的天父眼中，人類，他的兒子也是祂的「**形象**」，都非常「**俊美（好）**」一樣。

父母心腸，能在自己看自己的兒子的情份中，體察到天父必以更美的情份看著我們，這就是信，更是信心的核心內涵。你眼中的兒子俊美，天父眼中的你必更俊美；你總相信你的兒子是有資格活下去的，你就更當相信你——上帝的兒子就更有資格活下去。必須記得，這「資格」不在於你本身，而是因祂愛你！

信就是父母心腸，就是無限的天地親情。有像摩西父母一般，能如此對兒子動心動情的，甚至冒死保護兒子的心腸，才能上通天地，感應天父的心。務必記得，他們與他們的信心列祖相信的，正是天父要賜他們一個永恆天家、一個兒子名份，與一位慈悲天父。沒有相近於天父的父母心腸，連自己的孩子也不愛的人，又怎能信呢？

## 四、就因著信把他藏了三個月.....

好了，摩西父母既然對上帝的應許大有信心，對祖宗遺訓也非常執著，對親生兒子亦眷愛有加，都一一符合信的定義，但為甚麼只能維持短短的「三個月」呢？

若是「冒死」違抗法老王的命令，何不抗命到底，最多不成功便成仁，好歹做個烈士呢？卻是將兒子放在盒子再丟在水中「碰運氣」，這樣的不三不四呢？

上文已經強調，真信必需在具體的場景中體現出來，所以，重要的就不是摩西父母「做不到」甚麼，而是他們在那樣的條件下竟然能夠「做到」甚麼——他們冒死把摩西「藏了三個月」，到不能再藏了，就千方百計將小摩西放進河水中，「盡人事而聽天命」，將兒子的命運交與上帝，這，已經是非常了不起的信了。至於做甚麼「烈士」或「殉道士」，請大家記住，聖經並不是「無條件」地標榜這種信心的。

根據不同的時代、處境和個人呼召，信心的精義固然一樣，但表現的形式卻可以截然相反。有些時候，為主而死是信心，但亦有些時候，為主而活，甚至像但以理或俄巴底那樣有點「苟且」地活，或設法讓別人或後代「活下去」好延續信仰，也是信心。摩西父母的信心，正在於此。

## 五、並不怕王命

出 1:22 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：「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，你們都要丟在河裏.....」

還是值得再強調一遍：信絕對不容抽象，真信必需以具體的場景作為基礎和「血肉」，無血無肉的所謂「正統信仰」是很可怕的，因為它會成為「教人的禮教」，並最終因為根本是「無效之信」，就連自己也「殺」了。

摩西父母的信的其中一個偉大之處，正正在於他們的「威武不能屈」，敢於「沖」著法老王的「王命」來信來行。我們看到，長大後的摩西，敢於不怕法老的「王命」，帶以色列人出埃及，這種勇敢，一定是遺傳自他的父母的。

躲在象牙塔裡「研究基督教」、躲在主流教會裡聽及講空泛的「倫理宗教」、躲在煞有介事的教儀裡「做足例行法事」、躲在所謂基督教社會裡講「基督教倫理」.....都安全得很，因為這種「信法」根本不需要「沖」著充滿敵意與殺機的「王命」，都不過「順水推舟」，骨子裡面無血色，蒼白無力。意思是，這種信是「死」的，既救不了人，也救不了自己的。

真實的信仰，一方面當然不應無中生有地「四處樹敵」，或動不動就要殉道做烈士，但另一方面卻仍必須以真實的處境作為「血肉」，對抗著某種生死悠關的「王命」，因為，只有這種信才有真正的「代價」，才配稱得上是信。

## 結語、信不必大，卻必要真

主耶穌說過：

太 17:20 . . . . .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有信心，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：「你從這邊挪到那邊。」它也必挪去；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。

芥菜種是極小的種籽，但只要它是真的、活的，它成長起來後，就會變得極高大的植物。同樣，信心也不必求大，但必須要是真的、活的。

摩西父母的信心，看似渺小平凡，但都是真的、活的、有血有肉的。

這信，是在具體情境中真實地回應著上帝應許的信。

這信，是在具體情境中真實地繼承著祖宗遺訓的信。

這信，是在具體情境中真實地關愛著親生兒子的信。

這信，是在具體情境中真實地守護著承傳責任的信。

這信，是在具體情境中真實地沖激著法老王命的信。

摩西父母的信心，就像芥菜種一般，渺小卻真實，「長大」後，就成為他們的兒子摩西偉大的信，造福千秋萬代。

最後，我再強調一遍：

**真信心絕對不能容忍「抽象」！寧願信得平凡、平庸、甚至粗鄙一點，也要「真實」！而這真實，就是進入歷世一切有信之人的承傳中，進入一個具體的延綿萬載的人神相遇的「故事裡」，與故事中一切有信的人一起去信、一樣地信。**